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金銀及期貨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地產投資及發展、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農業生產、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 2.1 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自用物業、證券投資及生物資產已按公平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如會計政策存有差異，則作調賬使其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購入日，即取得控制權當天，起至控制權終止日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重大的交易及結餘一概予以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以會計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把企業合併成本按收購所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劃分。收購成本根據交易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對外股東權益及淨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提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36、38、40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披露關連人士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聯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過渡及最初確認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期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1、33、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5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所呈列之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集團稅項支出／(計入)。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乃經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允許下，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收購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視為於本公司有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收市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和影響本集團資料披露之關連人士。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金融工具

#####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類其持作非交易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為非買賣證券，並按其公平值以個別基準呈列，其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此等證券合共港幣43,817,000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因此按公平值列賬，其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一項獨立股本成份，直至隨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類其持作交易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為買賣證券，並按其公平值以個別基準呈列，其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此等證券金額港幣68,775,000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之過渡條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並因此按公平值呈列，其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金融工具 (續)

##### 股本證券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此等股本證券之計量造成任何變動。

上述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 會所債券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分類會所債券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持有非作買賣用途及按個別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入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持有之該些會所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約港幣19,219,000元按過渡性條款轉列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並因此按公平值列賬，其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一獨立股本成份，直至隨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並未對該些投資估量產生任何影響。

以上轉變之影響乃總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b)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於以往年度，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出售該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因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會否將透過使用或銷售而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因此已採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變更之效果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變更並無導致任何前期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指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殊市場產生的負債－廢置電機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財務報告實施重列的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對本集團有關目標、政策及管理資金之程序之質素資料之披露產生影響；對本公司有關視作資本之數量資料之披露產生影響；對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違反規定之後果之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經修訂)，要求由組成報告單位的境外業務淨投資的資產性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異，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獨立股本成份，不考慮貨幣資產之貨幣及與匯報單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貨幣資產。

根據對關於財務擔保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初步確認數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以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關於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無應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分別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開始之年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其他公佈之準則將不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39號* 股本投資 分類之變動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3,036
非買賣證券	(43,817)
按公平值經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	68,775
買賣證券	(68,775)
非流動資產	(19,219)
	—
負債/股本	
投資重估儲備	15,8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15,826)
	—

\* 追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並無造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股本投資 分類之變動 港幣千元	應收 貸款之攤銷 港幣千元	應收 貸款 之個別 減值/集體 減值評核 港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之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b>資產</b>					
聯營公司權益	—	—	—	(30,052)	(30,0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328	—	—	—	41,328
非買賣證券	(22,662)	—	—	—	(22,662)
應收貸款	—	(1,427)	2,553	—	1,126
按公平值經損益賬入賬之					
財務資產	59,925	—	—	—	59,925
買賣證券	(59,925)	—	—	—	(59,925)
非流動資產	(18,666)	—	—	—	(18,666)
					(28,926)
<b>負債/股本</b>					
遞延稅項負債	—	—	—	14,612	14,612
投資重估儲備	(15,826)	—	—	—	(15,8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15,826	—	—	—	15,826
少數股東權益	—	(390)	698	—	308
保留溢利	—	(1,037)	1,855	(44,664)	(43,846)
					(28,9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 (b)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投資重估儲備	(15,8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15,826
	—

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並無造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應佔聯營公司 稅後損益 港幣千元	應收 貸款之攤銷 港幣千元	應收 貸款之個別 減值/集體 減值評核 港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b>新政策之影響</b>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增加)	—	(1,427)	2,553	—	1,12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之增加	(28,060)	—	—	—	(28,060)
稅項減少/(增加)	28,060	—	—	(19,795)	8,265
<b>溢利增加/(減少)總額</b>	<b>—</b>	<b>(1,427)</b>	<b>2,553</b>	<b>(19,795)</b>	<b>(18,669)</b>
<b>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b>	<b>—</b>	<b>(0.08)仙</b>	<b>0.14仙</b>	<b>(1.09)仙</b>	<b>(1.02)仙</b>
<b>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b>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之增加	553	—	—	—	553
稅項減少/(增加)	(553)	—	—	—	(553)
<b>溢利增加/(減少)總額</b>	<b>—</b>	<b>—</b>	<b>—</b>	<b>—</b>	<b>—</b>
<b>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b>	<b>—</b>	<b>—</b>	<b>—</b>	<b>—</b>	<b>—</b>
<b>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夥伴按合營協議成立之公司，以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並由合營各方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公司；
- (c)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其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或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列作權益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企業合併成本高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被收購公司的已收購可確認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確認，隨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均會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損時，則會更頻繁進行審閱。

為進行減值評估，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由收購日期起被分攤到本集團預期會因合併而產生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編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被分攤商譽的每一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本集團架構內最基層部門；及
- 不比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業務分類報告」釐訂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所設定的分部更大。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其中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過往於綜合儲備對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收購所產生商譽於收購所屬年度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當出售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時，該等商譽仍與綜合儲備對銷，而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值的差額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逾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值的差額 (過往稱作「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在損益表內。

####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減值虧損須依據該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資產減值 (續)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或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若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則該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一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d) 該一方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
- (e) 該一方為(c)或(d)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及
- (f)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自用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晰顯示有關支出使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運用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有關支出能可信地衡量,則該支出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部分自用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是基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之重估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過渡性條款第80A段,集團之自用物業按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之重估值入賬則不須作定期重估。因此,自用物業並無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作重新估值。於過往年度,因重估資產而產新之收益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如相關資產之儲備額不足以抵銷減值,(按個別資產為基準),則其後有關資產減值會直接作費用入賬。於出售已重估之資產時,過往重估盈餘會轉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或評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主要採用的年度比率如下:

自用物業	2%至10%,不超過租賃年期
傢俬及租賃裝修	10%至25%
機械及設備	10%至25%
模具及工具	20%至25%
車輛及船隻	2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不作確認資產期間之收益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為一幅用地作重新安置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及並沒有計提折舊。當工程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在建工程會轉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經營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收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收益賬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用物業，作為物業日後會計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在承轉日的公平值。若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直至承轉日為止，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政策為物業入賬，並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政策，把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值的差額以重估項目列賬。由待出售物業轉往投資物業，其公平值與以往賬面值之任何差異會入收益表。當集團完成工程或發展其自建投資物業，其公平值與以往賬面值之任何差異也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果樹及按其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費用估算。果樹之公平值及按使用價值以預期由果樹所產生之淨現金流(以現時市場除稅前之利率計算貼現率)計算。果樹為長生植物，其生長期多於一年。

於初時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除估計之銷售點成本及由公允價值減除估計之銷售點成之收益或虧損應包括於當期之收益表中。

#### 農產品

農產品包括果樹之荔枝及龍眼。

荔枝及龍眼水果分別按其於收成時之公平值扣除估計銷售點費用列賬。公平價值指本集團於市場按公平獲得該等存貨之估計購買成本。當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算時，以當時之成本作計算。

當最初確認之荔枝及龍眼水果按公允價值扣除估計的銷售點成本產生盈利或虧損時，便於收益表內入賬。

公平值以集團於市場購平同類存貨之公平價格之估計成本。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其有限期之無形資產按有經濟效益之可使用年期攤銷及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限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方法於每次年結日時評估。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以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按融資租約處理，並按其預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或者於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外，本集團把股本投資劃分作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 非買賣證券

非買賣證券指非交易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用作非經常性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乃根據個別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以公平值列賬。非上市證券是按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允值入賬。非上市投資之估計公允值由董事按每項投資之最近銷售報告或購買證券價格，或比較其他相近證券之市盈率及股息率，及考慮到流通量較低之非上市證券或其他已披露之基礎，如專業評估。

證券公平值變動之盈虧計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直至證券被沽出、領取、出售或出現減值。倘證券出現減值，則在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虧及任何進一步之減值會在出現減值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指持作經常性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及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之公平值入賬。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一類。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除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衍生工具也分類為買賣證券，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此類資產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當貸款及應收款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並在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三種類別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列賬。

#####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財務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

#####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已產生減損，有關的減值虧損是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 (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 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若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某件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 (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的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入賬。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 待出售物業

待出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價值入賬。成本決定於未出售物業應分配之總土地和發展成本。

####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其相關的項目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有關之所得稅亦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保留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綜合服務收入將按提供相關綜合服務確認；
- (c) 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之收入，將按完成階段確認入賬，惟涉及之成本需可靠地計算；
- (d) 證券佣金及經紀收入按證券交易日予以確認；
- (e) 證券、金銀及期貨合約買賣收益乃按交易日之基準入賬；
- (f)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 (g) 當雜誌書刊得以付運和移交擁有權後，雜誌書刊之銷售收入便予以確認；
- (h) 當提供有關服務時服務及管理費收入便被確認；
- (i) 租金收入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及
- (j) 利息收入按計提基礎採用實質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 僱員福利

##### 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節。對股本結算交易作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市場相關表現條件而只着眼對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情況(市場情況)(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僱員福利 (續)

#### 股份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收益表於一段期間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了該報酬是跟據某特定市場情況作為歸屬，則將被當為歸屬會論該市場情況達到與否，而其他表現情況已達到。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時，則會確認支出。

倘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將被視作報酬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尚未確認報酬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對本集團所須之服務年期，倘被解僱，有資格根據僱傭條例取得長期服務金。為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本集團須就解僱而支付該等款項。

由於考慮到該情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日後出現重大資源外流，故並無就該等可能作出之款項披露或然負債或確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該計劃」)予其所有僱員。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基本薪金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員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份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出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之員工有權選擇其中一個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員工只可選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需為中國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國內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收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付出當期列作開支入賬。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下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率再換算。所有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率換算。

海外子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數字者外，此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均有重大影響：

####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據本集團的判斷，將保留此等以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

####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對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投資物業作出判斷，並已設定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為此二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大致上可在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以外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即為投資物業。

部份物業當中一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份則為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倘該部份可分別出售(或按融資租約分別租出)，本集團會於賬目獨立計算該部份。倘該部份不能分別出售，但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者僅佔物業極小部份，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對每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物業之附屬設施是否重大，令物業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續)

###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作出判斷，而此項判斷需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需選定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7,87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49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 遞延稅務資產的可實現性估算

估算產生來自稅務虧損的遞延稅務資產須要一決定合適稅務撥備的程序，預算未來的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評估我們通過將來盈利使用該稅務優惠之能力。當真實未來利潤較原先預計為少，重大的遞延稅務資產可能出現回撥並於該撥回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香港業務。現時的財務方式顯示稅務虧損能於未來使用，任何假設及預計及稅例的轉變可影響該遞延稅務資產的可回收性。遞延關於未使用而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務資產額為港幣23,02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19,000元)。

#### 生物資產公平值估算

由於未有現時活躍的生物資產、荔枝及龍眼樹的市場，本集團從各個源頭考慮以下資料，包括：

- (a) 現時不同地點的果樹樹齡及位置的現時價格，調整以反映其差異；
- (b) 最近相近果樹於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按經濟情況的改變作出調整；及
- (c) 貼現現金流投射按可靠之將來現金流之估算，支持的外部證據如現時市場價格相關農產品於相同地點及情況，及使用貼現率以反映市場評估不可預見的數額及現金流的時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續)

####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續)

##### 生物資產公平值估算 (續)

本集團主要之公平值估算的假設為現時同地點及情況相似果樹市場價格，合適的貼現率，預計的將來市場價格及回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帳面值為港幣6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8,000,000元)(附註14)。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算

由於未有現時活躍的相似物業的市場，本集團從各個源頭考慮以下資料，包括：

- (a) 現時不同地點的物業的不同性質、情況及位置的現時價格，調整以反映其差異；
- (b) 最近相近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按經濟情況的改變作出調整；及
- (c) 貼現現金流投射按可靠之將來現金流之估算，支持的外部證據如現時市場價格相關租金於相同地點及情況，及使用貼現率以反映市場評估不可預見的數額及現金流的時間。

本集團主要之公平值估算的假設為現時同地點及情況相似物業市值租金，合適的貼現率，預計的將來市值租金及未來維修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帳面值為港幣497,48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7,255,000元)(附註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續)

####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續)

#####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審視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減性之發生。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是否需要記錄於收益表，在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出現現金流入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性及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不佳的變化，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造成損失的經驗，相似貸款現金流動情況的客觀事實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港幣158,80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9,670,000元)詳情列於附註2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買賣證券之減值

當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非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發生具影響性及持續性的下調，甚至低於其成本價，本集團將認為減值已發生。這需用判斷來決定甚麼是重要性和持續性。在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因素及股價之正常波動。再者，被投資企業之財政問題、行業表現、科技之改進及經營財務之現金流動情況均是以客觀的指標去判斷減值的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非買賣證券之賬面值為港幣41,32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817,000元)詳情列於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模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呈報模式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模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此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業務分類之概略如下：

- (a) 貿易及製造分部包括商品的貿易和製造、珠寶包括玩具、壓縮機、鞋類、金屬工具、皮革產品、電機、機械設備、電容器、珠寶及成衣；
- (b) 證券及金融服務分部從事證券、金業及期貨經紀及孖展融資、借貸、證券買賣，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c) 旅遊業務分部包括機票及旅遊相關服務銷售；
- (d) 地產發展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 (e) 傳媒出版分部從事出版及印刷業務、市場推廣服務；
- (f) 資訊科技分部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 (g) 農業生產分部從事種植果樹及銷售生果及鮮魚；及
- (h) 投資控股分部包括投資控股及其他。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業務時，各業務之收入按顧客之所在地分類，各業務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部。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參照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分部資料。

#### 集團

	貿易 及製造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傳媒出版 港幣千元	資訊 及科技 港幣千元	農業生產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2,254,878	12,765	1,629,861	113,845	210,059	82,406	1,306	—	4,305,120
未計未變現／變現 利潤(虧損)前									
分部業績	117,011	9,171	13,716	9,573	(49,079)	914	(4,882)	(36,203)	60,221
折舊及攤銷	(35,209)	(24)	(1,548)	(2,624)	(3,800)	(963)	(681)	(170)	(45,019)
商譽減值	—	—	—	—	—	—	—	(625)	(625)
超逾業務合併									
成本之款項	—	—	—	—	—	—	—	15,071	15,07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之收益	—	—	—	—	—	—	—	28,827	28,82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股本權益公平值虧損	—	—	—	(16,046)	—	—	—	—	(16,0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44,948	—	—	—	—	—	—	144,948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5,588)	—	(5,588)
呆壞賬回撥(撥備)	(319)	—	—	(14,285)	(1,497)	—	—	1,382	(14,7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	—	—	—	(553)	(553)
分部業績	81,483	154,095	12,168	(23,382)	(54,376)	(49)	(11,151)	7,729	166,517
融資成本									(20,622)
墊予聯營公司									
款項撥回	—	20,657	—	—	—	—	—	—	20,6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486)	88,597	—	—	—	(12)	—	—	46,099
除稅前溢利									212,651
所得稅支出									(31,796)
本年度溢利									180,8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 集團

	貿易 及製造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傳媒出版 港幣千元	資訊 及科技 港幣千元	農業生產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939,636	14,014	1,461,904	128,110	176,646	64,195	1,127	—	3,785,632
未計未變現／變現利潤									
(虧損) 前分部業績	60,930	9,798	18,720	33,670	(10,235)	690	(3,989)	(5,690)	103,894
折舊及攤銷	(38,284)	(446)	(1,023)	(4,293)	(4,040)	(974)	(769)	(254)	(50,083)
超逾業務合併成立之款項	—	—	—	—	—	—	—	15,665	15,665
出售非買賣證券虧損	—	—	—	—	—	—	—	(87)	(87)
持有買賣證券公平價值收益	—	—	—	11,445	—	—	—	—	11,445
待發展土地減值準備	—	(5,000)	—	—	—	—	—	—	(5,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轉變之收益	—	77,528	—	—	—	—	—	—	77,528
生物資產公平值轉變之收益	—	—	—	—	—	—	123	—	123
呆壞賬回撥(撥備)	8,019	—	—	(7,428)	(2,457)	—	—	1,074	(792)
非買賣證券減值撥回	—	—	—	—	—	—	—	3,220	3,220
分部業績	30,665	81,880	17,697	33,394	(16,732)	(284)	(4,635)	13,928	155,913
融資成本									
墊予聯營公司款項撥回	—	57,918	—	—	—	—	—	—	57,918
聯營公司所佔業績	(12,319)	2,991	—	—	—	(728)	—	—	(10,056)
除稅前溢利									193,367
所得稅支出									(7,432)
本年度溢利									185,93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 集團

	貿易 及製造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傳媒出版 港幣千元	資訊 及科技 港幣千元	農業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95,168	699,192	179,419	598,460	43,209	65,775	68,031	72,705	2,621,9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693	302,169	—	—	—	714	—	—	376,5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986
總資產									3,027,521
分部負債	411,676	82,139	149,104	218,319	149,930	37,172	2,204	20,076	1,070,6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416,408
總負債									1,487,0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75,659	433,777	102,204	704,300	50,634	56,637	76,996	65,577	2,365,7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686	272,278	—	—	—	1,754	—	—	400,7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6,684
總資產									2,773,186
分部負債	346,081	163,702	60,039	314,009	95,879	34,957	2,023	13,117	1,029,8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5,359
總負債									1,405,16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它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2,784	54,635	2,318	2,068	9,410	6,473	714	26	108,428
存貨準備撥備	19,472	—	—	—	—	—	—	—	19,47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它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1,477	12	1,146	2,389	11,717	7,702	498	—	54,941
存貨準備撥備	40,605	—	—	—	—	—	—	—	40,60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 (續)

#### (b) 地域分部

下表提供一按地理置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不予理會：

	按地理位置劃分 營業額		按地理位置劃分 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2,210,943	2,009,088	91,871	125,621
美國	1,293,659	1,162,240	52,631	24,433
歐洲	515,504	463,511	13,685	3,950
日本	34,168	20,027	947	163
其他	250,846	130,766	7,383	1,746
	4,305,120	3,785,632	166,517	155,913

以下為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按所在地理位置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679,182	1,486,186	22,148	18,994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	942,088	878,736	86,272	35,511
澳門	689	862	8	436
	2,621,959	2,365,784	108,428	54,9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內計算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淨發票價值；提供服務之價值；買賣證券之溢利及虧損；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總租金收入。

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業務商品銷售	2,254,878	1,940,159
機票及旅遊相關服務銷售	1,629,861	1,461,904
傳媒出版、印刷及提供相關服務	210,058	175,986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	64,150	72,742
孖展融資及放貸利息收入	34,388	30,317
提供融資服務收入	9,453	7,501
證券、貴金屬及商品交易淨收益	5,855	18,556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服務收入	82,406	64,332
租金收入	12,765	13,008
農產品銷售收入	1,306	1,127
	<b>4,305,120</b>	<b>3,785,63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銷貨成本		1,972,444	1,776,101
服務成本		26,709	24,812
折舊	15	45,019	49,921
核數師酬金		3,809	2,678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袍金(附註8))：			
公積金計劃供款		19,362	25,631
減：沒收供款		(104)	(711)
公積金福利供款淨額		19,258	24,920
工資及薪金		625,160	506,230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644,418	531,1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支出		15,125	18,898
租金收入總額		(12,765)	(13,008)
減：直接營運支出		2,641	1,317
租金收入淨額		(10,124)	(11,691)
存貨準備撥備(包含於銷售成本)*		19,472	40,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961)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110)	—
銀行利息收入(不包括在營業額中)		(1,638)	(2,013)
聯營公司墊款利息收入		(1,436)	(1,45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67)	(687)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268)	—
客戶索償撥備撥回		(10,169)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		(492)	—
向關連公司收取行政費用		(720)	(1,966)
無形資產攤銷		—	162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363	362
商譽減值	23	625	—

\*：該金額代表存貨減值至其可變現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港幣2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6,000元)之沒收供款可供減少其在未來年度之公積金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支出	19,538	9,801
融資租約利息支出	1,084	607
	20,622	10,408

### 8. 董事酬金

本年董事酬金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161章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510	415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000	5,799
酌情花紅	18,000	50
公積金供款	282	266
	24,792	6,530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70	70
鄭康棋先生	50	13
黃小燕女士	60	30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	87
	180	200

\* 以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列示

於年內並無(二零零四年：無)其他酬金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40	1,920	7,000	96	9,056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40	1,740	5,500	87	7,367
張賽娥女士	40	1,740	5,500	87	7,367
吳旭茉女士*	10	—	—	—	10
吳旭峰先生	30	600	—	12	642
	160	6,000	18,000	282	24,442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120	—	—	—	120
吳旭茉女士**	50	—	—	—	50
	170	—	—	—	170
	330	6,000	18,000	282	24,612

\* 以其為執行董事身份列示

\*\* 以其為非執行董事身份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40	1,800	—	90	1,93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40	1,759	—	82	1,881
張賽娥女士	40	1,640	—	82	1,762
吳旭茉女士	20	—	—	—	20
吳旭峰先生	30	600	50	12	692
	170	5,799	50	266	6,285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sup>#</sup>	33	—	—	—	33
袁錦添先生	5	—	—	—	5
陳文生先生	7	—	—	—	7
	45	—	—	—	45
	215	5,799	50	266	6,330

<sup>#</sup> 以其為非執行董事身份列示

於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最高薪酬五名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二零零四年：2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在上列附註8披露。其餘2名(二零零四年：3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901	7,490
公積金供款	105	426
	5,006	7,916

非董事最高薪酬的僱員人數按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2
	2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集團：		
現行		
香港		
本年度	4,767	5,575
前年度少／(多) 提撥備	12,983	(1,604)
其他		
本年度	8,235	1,27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2	—
遞延稅項 (附註39)	2,809	2,191
本年度稅項總額	31,796	7,4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除稅前溢利	212,651	193,367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214	33,839
於其他法權範圍經營業務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4,821	7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046)	1,760
不可扣減的支出	4,732	4,822
毋須課稅的收入	(33,091)	(30,505)
已往年度未使用之稅務虧損	(8,598)	(12,17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3,246	10,567
前期之現時稅項調整	15,985	(1,604)
以往年度稅務虧損確認	(14,467)	—
本年度稅項支出	31,796	7,43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28,060,000元(二零零四年：稅項抵免港幣553,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中。

###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的日常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股本持有人之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為港幣1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0,000元)(附註42(b))。

### 12.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溢利約港幣96,57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4,201,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股份1,823,401,000股(二零零四年：約1,823,401,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四及五年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 14. 生物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荔枝樹：</b>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1,300	51,300
公平價值轉變產生之收益／(虧損)減除估計之銷售點成本	(4,185)	115
因收成而減少	(341)	(115)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6,774	51,300
<b>龍眼樹：</b>		
一月一日賬面值	16,700	16,700
公平價值轉變產生之收益／(虧損)減除估計之銷售點成本	(1,403)	8
因收成而減少	(71)	(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226	16,70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總額	62,000	68,000
<b>果樹之數量：</b>		
	果樹數量 千棵	果樹數量 千棵
荔枝樹	333	333
龍眼樹	108	108
	441	4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生物資產 (續)

荔枝及龍眼的公平價值及可出售產量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費用：		
荔枝	341	115
龍眼	71	8
	412	123
	噸	噸
可出售產量：		
荔枝	139	76
龍眼	32	3
	171	79

於決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採納以下之重要假設：

- (a) 果樹將繼續受到稱職的管理及於餘下之估計生長壽命期內免不可救治之疾病感染；
- (b) 荔枝及龍眼之預期價格是以過去真實地區價格為基準；及
- (c) 將來之現金流量是以農業產品分部之目標回報率貼現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集團

	自用物業 港幣千元 (已重列)	傢俬及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 及工具 港幣千元	車輛 及船隻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已重列)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8,967	281,594	283,328	27,066	34,618	905,5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504)	(231,952)	(231,841)	(20,786)	(26,476)	(588,559)
賬面淨值	201,463	49,642	51,487	6,280	8,142	317,0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463	49,642	51,487	6,280	8,142	317,014
添置	5,057	13,734	26,765	1,720	1,143	48,419
出售	(984)	(314)	(2,089)	(2)	(795)	(4,184)
本年折舊準備	(7,698)	(17,594)	(15,408)	(1,333)	(2,986)	(45,019)
調撥	(3,685)	750	5,964	(3,029)	—	—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附註16)	7,420	—	—	—	—	7,420
(減值)／減值撥回	2,409	(1,477)	(462)	(360)	—	110
匯兌調整	468	26	543	—	33	1,0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450	44,767	66,800	3,276	5,537	324,8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5,750	289,886	258,390	12,719	29,298	836,0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300)	(245,119)	(191,590)	(9,443)	(23,761)	(511,213)
賬面淨值	204,450	44,767	66,800	3,276	5,537	324,83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98,241	289,886	258,390	12,719	29,298	788,534
按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31,112	—	—	—	—	31,112
按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5,220	—	—	—	—	5,220
按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204	—	—	—	—	204
按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0,973	—	—	—	—	10,973
	245,750	289,886	258,390	12,719	29,298	836,0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集團

	自用物業 港幣千元 (已重列)	傢俬及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 及工具 港幣千元	車輛 及船隻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已重列)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90,834	264,362	281,327	31,903	33,130	901,5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3,917)	(213,534)	(231,079)	(26,125)	(24,937)	(579,592)
<b>賬面淨值</b>	<b>206,917</b>	<b>50,828</b>	<b>50,248</b>	<b>5,778</b>	<b>8,193</b>	<b>321,964</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6,917	50,828	50,248	5,778	8,193	321,964
添置	3,146	23,543	18,449	2,972	3,327	51,437
收購附屬公司	2,422	503	303	871	41	4,140
出售	—	(3,366)	(3,862)	(348)	(698)	(8,274)
本年折舊準備	(8,685)	(21,871)	(13,651)	(2,993)	(2,721)	(49,921)
匯兌調整	—	5	—	—	—	5
轉出至投資物業淨額	(2,337)	—	—	—	—	(2,337)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01,463</b>	<b>49,642</b>	<b>51,487</b>	<b>6,280</b>	<b>8,142</b>	<b>317,014</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8,967	281,594	283,328	27,066	34,618	905,5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504)	(231,952)	(231,841)	(20,786)	(26,476)	(588,559)
<b>賬面淨值</b>	<b>201,463</b>	<b>49,642</b>	<b>51,487</b>	<b>6,280</b>	<b>8,142</b>	<b>317,014</b>
按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231,458	281,594	283,328	27,066	34,618	858,064
按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31,112	—	—	—	—	31,112
按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5,220	—	—	—	—	5,220
按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204	—	—	—	—	204
按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0,973	—	—	—	—	10,973
	278,967	281,594	283,328	27,066	34,618	905,5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持有於香港及中國之自用物業是以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香港		
中期租賃	89,566	79,875
長期租賃	16,547	16,807
中國大陸		
中期土地使用權	72,911	78,618
申請中之土地使用權證*	25,516	26,163
	<b>204,450</b>	<b>201,463</b>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若干自用物業金額約港幣25,5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163,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機器及設備及車輛的賬面值為港幣33,3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372,000元)，已包括在機器及設備中及車輛之總額內。

集團之若干自用物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曾重估價值。自用物業之重估值乃按現時用途之市場價值。根據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過渡條文之豁免，一九九五年以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無須作定期重估價值。故此，自一九九五年後本集團並無就自用物業進行價值重估。

若所有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用物業賬面淨值將約為港幣20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8,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港幣94,6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8,172,000元)之若干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乃用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327,255	247,390
公平值轉變收益	144,948	77,528
轉自／(往)自用物業淨額(附註15)	(7,420)	2,337
轉自待出售物業	19,221	—
轉自待發展土地(附註19)	13,402	—
滙兌差額	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497,483	327,255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賃	301,548	188,895
長期租賃	159,100	128,700
	460,648	317,595
中國大陸		
中期租賃	36,835	9,660
	497,483	327,25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現行用途以港幣497,483,000元之公開市場價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作經營租賃用途出租予第三者，詳細資料已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47(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價值港幣427,56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8,575,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附註35)。

其他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細資料已包括於第124至128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15,564	15,926
添置	3,232	—
本年確認	(363)	(3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8,433	15,564
流動部份包括於其他應收款	(363)	(363)
非流動部份	18,070	15,201

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於以往年度，該結餘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

### 18. 在建工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43)	40,385
添置	56,7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7,16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待發展土地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402	18,402
轉往投資物業(附註16)	(13,402)	—
本年撇銷	—	(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02

據董事之意見，茲因部份位於中國之待發展土地仍為空地而相關中國機關可能因此收回土地。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於收益表港幣5,000,000元之撇銷。

###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孖展融資及信貸服務。

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以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貸款及墊款，以減低有關信貸之風險。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會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從以上所提及的事項，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貸款之利率是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289,772	304,027
減值	(130,967)	(124,357)
	158,805	179,670
抵押品於年末市值	656,388	779,6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及客戶之證券抵押品約港幣128,73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2,956,000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35)。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平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貸款 (續)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貸款按其餘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還款期：		
隨時	124,170	147,094
三個月以內	10,443	7,736
三個月至一年	17,791	19,612
一年至五年	6,401	5,228
	158,805	179,670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152,404)	(174,442)
	6,401	5,228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7,702	527,702
墊予附屬公司款項	289,014	277,718
	816,716	805,420

除約港幣19,40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034,000元)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三厘(二零零四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三厘)計算利息外，所有其他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均未作出抵押，無須繳付利息亦無特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些墊款於年內，不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因此列於資產負債表為非流動項目。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4。

本集團自獨立第三者收購遼寧大發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遼寧大發」)。更多收購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	60,305	86,224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	103,957	42,215
	164,262	128,439
墊付予聯營公司	214,059	293,632
應付聯營公司	(1,039)	—
減值撥備	(706)	(21,353)
	212,314	272,279
	376,576	400,718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29,670	57,059

除墊付予健惠投資有限公司(「健惠」)款項約港幣213,35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2,917,000元)以年利率0.5厘(二零零四年：0.5厘)計算利息外，其餘款項並無抵押、不收取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該筆款項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本集團為健惠取得銀行貸款而提供總額港幣2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4,000,000元)之擔保，其中已使用之總額為港幣2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9,922,000元)(附註45(a))。該擔保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屆滿。墊款予健惠及提供之擔保是為一個香港物業發展項目進行融資。

年內，經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評估師)就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撥回墊付聯營公司撥備港幣20,6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8,62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健惠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照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相應調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623,824	1,428,998
負債	1,495,640	1,498,993
營業額	72,243	59,548
利潤	198,180	258,171

以下之表格展示出本集團之其他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略，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並以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其投資物業所進行之估價作出適當之調整。

#### 其他聯營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附註)	367,031	281,453
負債	119,636	71,691
營業額	297,638	259,472
虧損	(51,974)	(29,625)

附註： 上述資產包括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投資物業，直至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該聯營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根據一項中國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三年末之裁決，該聯營公司之另一位股權持有人需完成轉讓土地使用權證至該聯營公司，有關費用由該聯營公司負責。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商譽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8,497	4,993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497	4,993
收購附屬公司	—	3,504
本年減值(附註6)	(6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7,872	8,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97	8,497
累計減值	(625)	—
賬面淨值	7,872	8,4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以前仍留在商譽儲備額為港幣1,238,000元。

####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組合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的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該等單位為可報告之分部。

- 電子玩具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電子玩具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電子玩具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由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現金流投射方式決定其可收回金額。現金流的貼現率為17.7% (二零零四年：12.5%) 及超出於5年以外的現金流則以增長率7.6% (二零零四年：7.3%) 計算，約等同電子玩具工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續)

#####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由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1年財務預算現金流投射方式決定其可收回金額。現金流的貼現率為10.93% (二零零四年：10.72%) 及超出於1年以外的現金流則以增長率4% (二零零四年：4%) 計算，約等同旅遊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 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生產單位

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生產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由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現金流投射方式決定其可收回金額。現金流的貼現率為10.93% (二零零四年：10.72%) 及超出於5年以外的現金流則以增長率4% (二零零四年：4%) 計算，約等同資訊科技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商譽之帳面值乃分佈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電子玩具產品	1,374	1,374
旅遊業務	2,994	2,994
資訊科技業務	3,504	4,129
	<b>7,872</b>	<b>8,497</b>

在計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電子玩具產品、旅遊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了主要的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對現金流投射的每一主要假設，用以作為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根據預算前一年的實際平均毛利率以決定預算毛利率之數額，並已計算預期效率之改善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使用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36	83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港幣1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東「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平價值分配。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已被劃分為無形資產。

### 25. 可出售財務資產／非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公平值	22,662	43,817
會所債券及會籍	18,666	—
	41,328	43,817

於年內，本集團的上市之證券總虧損額於股本權益直接確認額為港幣2,678,000元（二零零四年：收益港幣269,000元）及有關債券減值港幣55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以上之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會所債券及會籍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率。本集團可出售財務資產／非買賣證券根據上市市價決定其公平值及如市場價並不存在，其公平值則由董事估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中華金銀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法定按金	4,235	4,320
收購物業按金	6,622	6,622
待發展物業項目	16,937	16,338
船舶	16,666	16,666
會所債券及會藉	—	19,219
	45,740	64,445

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乃按董事估值估算於結算日約為港幣16,66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22,699	199,242
在製品	128,895	118,725
製成品	72,828	84,967
	424,422	402,934
呆貨準備	(72,052)	(73,379)
	352,370	329,5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額港幣81,22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8,773,000元)已用於授予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35)。

### 28. 待出售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	19,22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約港幣322,20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6,655,000元)。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二日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由於上述及事實為本集團的應收帳款為大量分散的客戶，因而並無集中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分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九十日內	303,164	266,289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7,599	14,023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439	6,343
	<b>322,202</b>	<b>286,655</b>

### 3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香港	59,925	68,746
其他地區	—	29
	<b>59,925</b>	<b>68,775</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財務資產作買賣用途，其中約港幣33,61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42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5)。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基準)之市值於本財務報告書之批准日約為港幣85,40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收／付關連公司

本集團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隨時可要求還款。

###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575	173,381	68	144
定期存款	20,980	19,950	—	—
	277,555	193,331	68	144
有抵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作				
香港期貨交易所擔保	46 (5,000)	(5,000)	—	—
定期存款作				
中央結算交易所擔保	46 (500)	(500)	—	—
定期存款作				
銀行透支抵押	46 (15,480)	(14,4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6,575	173,381	68	14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84,10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34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客戶存款

本集團客戶之存款產生自證券、貴金屬及期貨交易。

客戶之存款並無抵押，以銀行存款利息（二零零四年：銀行存款利息）計算利息及隨時還款。

客戶存款中包括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存款，分別為港幣2,555,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港幣4,89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37,000元），有關存款條款與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條款相同。

本集團之客戶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 3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約港幣536,08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71,445,000元）及其賬齡分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九十日內	453,139	349,207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0,929	93,53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7,684	15,892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4,330	12,807
	<b>536,082</b>	<b>471,445</b>

應付賬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不超過210日內清付。關於證券、貴金屬及期貨交易之應付賬款於相關交易的結算日或按客戶要求隨時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利率 (%)	期限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36)	1.7-9.0	2006	13,056	10,626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2.4-9.8	隨時	16,065	15,026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2.4-7.8	隨時	9,627	36,142	9,401	7,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1-8.5	2006	52,755	50,441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0.9-7.5	2006	107,908	142,017	1,500	1,034
信託收據貸款	1.9-5.6	2006	81,225	88,774	—	—
			280,636	343,026	10,901	8,034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36)	1.7-9.0	2007-2010	9,353	9,065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1-8.5	2007-2010	2,080	3,766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0.9-7.5	2007-2014	101,062	71,389	8,500	—
			112,495	84,220	8,500	—
			393,131	427,246	19,401	8,034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一年內或隨時			267,580	332,400	10,901	8,034
第二年			17,505	18,584	1,500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46,099	31,140	4,500	—
超過五年			39,538	25,431	2,500	—
			370,722	407,555	19,401	8,034
融資租賃還款期：						
一年內或隨時			13,056	10,626	—	—
第二年			7,739	8,746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614	319	—	—
			22,409	19,691	—	—
			393,131	427,246	19,401	8,0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共有港幣14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6,000,000元)，於結算日已使用港幣16,06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026,000元)，信用額以定期存款作抵押，該存款額為港幣2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0,000元)。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是以以下事項抵押：
- (i) 於本港及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於結賬日之賬面價值約為港幣427,56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8,575,000元)(附註16)；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港幣81,22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8,773,000元)之存貨抵押(附註27)；
- (i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自用物業及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押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為港幣94,6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8,172,000元)(附註15)；
- (iv)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港幣20,9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950,000元)抵押(附註32)；及
- (v) 本集團及客戶之上市股權投資總額約港幣162,34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3,379,000元)。
- (c) 除了總額分別為港幣7,11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745,000元)及港幣1,70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62,000元)之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是人民幣借款外，其餘均為港元之借款。

其他利率資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14,267	8,142	7,210	12,481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6,065	—	15,026
銀行透支－有抵押	—	9,627	—	36,142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79	52,556	5,172	49,035
銀行貸款－有抵押	7,115	201,855	2,699	210,707
信託收據貸款	—	81,225	—	88,7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9,401	—	7,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000	—	1,034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價值，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公平價值是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折以遠期現金流之現值作出估計。

### 36. 融資租賃負債

集團租賃部份廠房及機器作電子產品業務。此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剩餘租賃年期為由1年至4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項及其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4,079	11,269	13,056	10,626
第二年	7,998	9,008	7,739	8,746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722	338	1,614	319
最低租賃支出總額	23,799	20,615	22,409	19,691
未來融資支出	(1,390)	(924)		
融資租賃負債之淨現值總額	22,409	19,691		
流動負債部份 (附註35)	(13,056)	(10,626)		
非流動部份 (附註35)	9,353	9,0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東墊款

此款項沒有抵押、不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此款項不會自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計起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 3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此款項沒有抵押，不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之款項不會自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計起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於年內及以前之變動情況：

#### 集團

#### 遞延稅項負債

	可沖銷將來 稅務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22)	2,675	—	753
本年度內扣除／(計入) 收益表 (附註10)	(897)	1,208	680	9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19)	3,883	680	1,744
本年度內扣除／(計入) 收益表 (附註10)	(8,971)	6,067	16,942	14,0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0)	9,950	17,622	15,7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遞延稅項 (續)

#### 集團

#### 遞延稅項資產

	可沖銷將來 稅務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00	2,765	27	3,992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200)	—	—	(1,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765	27	2,792
在收益中計入／(扣除) 遞延稅項 (附註10)	11,233	—	(4)	11,2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3	2,765	23	14,0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1,617,95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07,254,000元)可抵扣未來之溢利，該稅務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港幣105,60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457,000元)，剩餘約有港幣1,512,35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52,797,000元)之稅務虧損，因未來溢利流入之不可預測，因此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寬免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4,000,000,000 (二零零四年：4,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025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23,401,376 (二零零四年：1,823,401,376)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025元)	45,584	45,584

###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 本公司、南華證券及南華工業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之摘要

為了賦予本公司、南華證券及南華工業(合稱「該等公司」)靈活途徑以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該等公司作出貢獻，並促使該等公司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該等公司或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該等公司股東分別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該等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各自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南華證券及南華工業購股權計劃 (續)

####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續)

- (iv)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由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截至本年報日期，按該等公司各自之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如下：

- (i) 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182,340,137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ii) 按南華證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南華證券股份合共486,193,674股，佔南華證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71%。
- (iii) 按南華工業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南華工業股份合共53,033,474股，佔南華工業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南華證券及南華工業購股權計劃 (續)

####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沒有授出購股權；故此披露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用。

緊隨結算日後，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南華證券按其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19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28元，而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內。南華證券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價為每股港幣0.103元。

#### (4) 每名參予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授出建議(建議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各自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各自董事會也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南華證券及南華工業購股權計劃 (續)

####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有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各自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港幣1元作代價。

####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各自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個別該等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個別該等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個別該等公司之股份面值。

#### (9) 購股權計劃餘下之年期

本公司及南華證券之購股權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而南華工業之購股權計劃則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受制於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b) 公司

	資本				總額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溢繳盈餘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3,234	56	286,429	222,578	762,297
本年虧損	—	—	—	(340)	(340)
已付二零零三年年終股息	—	—	—	(10,029)	(10,029)
<hr/>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34	56	286,429	212,209	751,928
本年虧損	—	—	—	(147)	(147)
<hr/>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34	56	286,429	212,062	751,781

溢繳盈餘指公司認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本與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重組時認購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溢繳盈餘及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分派及派息給股東,但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分派或派息後,隨即公司可支付其於業務經營上的債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公司儲備約有港幣751,72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51,872,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業務組合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自一獨立第三者收購遼寧大發75%股本權益。遼寧大發從事房地產發展項目。收購價港幣7,213,000已於收購日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增購Deep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Deep Treasure」) 餘下百份之五十一發行股本，作價為港幣5,500,000元。Deep Treasur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增購之資產／(負債)淨值：</b>		
物業、機器及設備	—	4,140
在建工程	40,385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835
存貨	—	7,73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	10,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6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30,768)	(9,426)
銀行貸款	—	(6,16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10,52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	(733)
少數股東權益	(2,404)	(3,109)
	7,213	(4,758)
轉調自聯營公司之權益	—	6,754
購入之商譽	—	3,504
總代價	7,213	5,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213	500
其他應收款	—	5,000
	7,213	5,5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業務組合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64
現金代價	(7,213)	(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流出)淨額	(7,213)	1,3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收購日計算，遼寧大發對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沒有營業額及約有港幣340,000元虧損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有港幣49,697,000元及港幣1,426,000元貢獻。

###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本年度內，以新的融資租賃增購機器及設備有港幣15,88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915,000元)。
- (b) 於年內，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資本貢獻港幣19,23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以沖減應付少數股東支付。本交易並無現金流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或然負債

(a) 於財務報表未作準備之或然負債包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取得銀行信貸予 一聯營公司，健惠	210,000	174,000
就一聯營公司取得之銀行貸款 而對一獨立第三者作出之承諾	13,526	13,526
	<b>223,526</b>	<b>187,526</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予健惠之擔保約有港幣2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9,922,000元）。

(b) 集團在其正常的業務當中，由其投資和經營活動產生了其他未完結索償和反索償。董事局認為，該等索償和反索償之最終決案將不會對本年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在本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4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若干集團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融資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427,567	298,575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607	138,172
存貨	81,225	88,77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財務資產	33,611	40,423
銀行存款	20,980	19,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338
	<b>657,990</b>	<b>602,23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經營租賃承擔

#### (a)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6)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一至五年。租約條款亦訂明租客須付按金及需按期根據當時市場情況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862	9,3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7,335	7,892
	<b>17,197</b>	<b>17,287</b>

#### (b) 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了若干工廠及寫字樓物業，工廠租約為期一年至五年而寫字樓物業租約為期由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040	14,797
二年至五年內	47,167	29,021
超過五年後	74,259	77,924
	<b>140,466</b>	<b>121,74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47(b)所列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有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費用合約：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825	3,984
購買土地使用權	7,386	6,724
	13,211	10,7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49.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於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的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名稱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管理費收入	(i)	(492)	—
	利息收入	(ii)	(1,436)	(1,457)
Jessica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費收入	(i)	(720)	(984)
	收取分色及照片處理費	(i)	(733)	(874)
	市場推廣服務費	(i)	—	(17)
	收取攝影服務費	(i)	—	(488)
	租金收入	(i)	(273)	(241)
	支付雜誌費	(i)	11	11
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費收入	(i)	—	(982)
	收取分色及照片處理費	(i)	(270)	(757)
	市場推廣服務費	(i)	—	(6)
	租金收入	(i)	(266)	(240)
董事及部份董事擁有 權益之公司	自證券及財務服務收取 佣金、期貨經紀收入及 利息收入	(iii)	(1,301)	(809)

\* 吳鴻生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並同時為上述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按年利率零點五厘(二零零四：零點五厘)計算利息。
- (iii) 佣金及期貨經紀收入以基於與第三者之收費率為基準。利息收入乃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釐定。

(b) 其他關連公司交易：

集團提供擔保予一間聯營公司已詳列為財務報告附註45(a)。

(c) 關連公司之結餘：

於結算日，關連公司之結餘已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0、31、33、37及38內。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成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5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使用除金融衍生工具外的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企業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產生自營運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計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借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工具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晤，以分析及制訂可管理本集團面對下述風險的措施。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未有重大附息的淨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較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貸款產生。按可變利率獲得之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預期利率將於二零零六年內見頂，因此認為利率風險有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可能面對各種外幣兌換的外匯風險，大部份為關於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將來的商業交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與中國大陸業務的淨投資。董事認為港元相對人民幣及美元於可預見將來預期較為穩定及人民幣對港元的升值幅度預期溫和，因此，並未有重大因滙兌及其相關對沖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有若干投資，而其淨資產乃面對兌換風險。管理層並不預期外匯波動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溫和上升的人民幣將增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淨資產情況。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風險乃是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各類認可資產賬面價格變動之責任。為使信貸風險得到減低，集團之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信用額之訂定、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追討現金戶口客戶及保證金戶口客戶之欠款的跟進行動得到實施，再者本集團會在結帳日覆核每筆交易欠款之可收回份額，以確保有足夠之減損撥備以應付呆壞金額。本公司董事們在這方面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效地被減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在香港境內，並沒有重要的信貸風險集中在單一的債務人。有關風險分佈在為數不少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結存分佈在不同的認可財務機構，本公司認為相關的信貸風險處於低水平。

#### 流動資金風險

公司內部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均為集團的運作提供資金。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浮息運作並且每年進行更新。本集團常規地審視其主要的資金調度情況，以保證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去應付財務上的責任。本集團以保持可信賴的信貸渠道及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滿足短期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隨時可用的銀行融資及開發多樣資金來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股本工具價格風險

股本工具價格風險代表公平值或將來現金流因市場價格轉變而轉變之可能性。本集團由於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因而較受股東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未受期貨價格風險。管理層維持不同風險結構之投資組合以監察風險。投資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之投資以減低股本工具價格風險。

### 5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南華工業」) 之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 (「Micon」)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 9.31%股權，代價為港幣11,700,000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1條，Micon須就耐力之其餘已發行股本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華盛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指南》第1306條自願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決議案獲其股東通過。截至本年報日期，南華工業已進一步以總代價約港幣62,200,000元收購約26.4%華盛權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持有257,283,175股華盛股份，佔華盛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4.5%。
- (c)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 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一家擁有黃金、銅及鎢勘探權之控制權益的公司之51%權益，代價為港幣38,250,000元將透過配發和發行額外294,000,000南華證券股份支付 (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南華證券認股權證持有人以行使價港幣0.1012元行使142,900,000份南華證券認股權證，以致須發行額外142,900,000股每股港幣0.025元之南華證券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4,461,000元。因此，本公司應佔南華證券股權由74.7%攤薄至72.5%。
- (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合共198,000,000份南華證券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南華證券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作的進一步說明，由於本年度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列方式已遵照新規定予以修訂。因此，去年及期初的有關結餘經已作出調整，而若干比較數額已予重新分類／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式一致。

### 5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5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Buji Soft Toys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中國大陸	1,000美元	51.0%	玩具製造
布吉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元 港幣6,0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51.0%	玩具貿易
重慶運通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330,000元	60.4%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重慶南華英賽光訊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500,000元	48.6%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重慶南華中天訊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4.9%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Copthorne Holdings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香港	200美元	51.0%	物業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東華興果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6,674,852美元	74.8%	果園種植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800,000元 港幣1,2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74.8%	機票銷售及 提供旅遊 相關業務
遼寧大發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30,000,000元	38.2%	房地產發展
Man Wah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51.0%	證券投資
Micon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74.8%	投資控股
瀋陽盛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元	52.3%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曉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51.0%	鞋類貿易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香港	港幣121,549,774元	74.6%	投資控股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74.6%	企業融資服務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74.6%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74.6%	股票買賣 及提供 管理服務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2,125,000元	72.7%	私人信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74.8%	服裝貿易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上市)	開曼群島/ 香港	港幣53,033,474元	74.8%	投資控股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US\$1,000	74.8%	投資控股
香港南華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74.8%	皮革化工 產品貿易
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74.8%	體育用品貿易
南華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提供印刷、 市場推廣 服務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00元	74.6%	出版研究 刊物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74.6%	股票經紀及 孖展服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英磅	74.6%	提供證券 買賣服務
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51.0%	鞋類貿易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8,593,789元	74.8%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策略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74.8%	地產發展及 投資控股
耀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策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74.8%	提供融資服務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87,498,818元	100%	投資控股
快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70%	投資控股
天津南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3,000,000元	51%	物業發展
天津南華皮革化工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516,500元	59.8%	皮革化工 用品製造
天津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9,940,167元	59.8%	體育用品製造
天津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6,100,200元	40.8%	鞋類皮革 用品製造
華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571,500元	35.7%	玩具製造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百慕達/香港	港幣54,432,000元	51.0%	投資控股
華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港幣3,020,00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51.0%	玩具貿易及 投資控股

附註：

-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及實際上並無獲派盈利之股息或清盤時享有分派。
- 此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此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上述為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的貸款資本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5.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和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集團持有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	地產發展
南京南華大方機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已註冊資本	51%	電機製造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開曼群島 ／中國	普通股	42.5%	鞋及鞋類用品 製造

在決定一項投資應否被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董事局亦考慮集團對該項投資能否行使重大影響力，雖然其應佔權益少於百分之二十，或集團能否控制該項投資，雖然其應佔權益大於百分之五十。

上述所有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均為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上述為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局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